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服務對象零用金暨就業薪資 使用範圍規定

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000906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部授家字第1030100590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部授家字第1050103906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部授家字第1050709735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106543號函備查

服務對象零用金暨就業薪資使用範圍：

一、身心發展：

- (一)促進或維護服務對象身體健康所需副食品。
- (二)服務對象個人所需之生活輔助器具。
- (三)服務對象個人所需之休閒用品及收藏品。
- (四)服務對象就診所需自付之醫療費用。
- (五)服務對象共同需要之休閒娛樂生活材料、器具、設備及所需之維護。
- (六)服務對象共同使用之設施。
- (七)服務對象因病住院所需之看護費用及相關費用。
- (八)其他屬個別或團體之需求。

二、生活訓練：

- (一)服務對象所需之日常用品。
- (二)變服務對象之個別行為所需之增強物。
- (三)服務對象共同需要之食品、飲料。
- (四)服務對象美化佈置居住處所需之材料。

三、社會適應：

- (一)服務對象參與之休閒遊憩、戶外教學、自強活動。
- (二)服務對象參與之民俗活動、慶生會。